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2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永洋即山錡企業社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戶籍址設於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住居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09條第1項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